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63181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」案自民國109年6月8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9年6月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（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都市計畫規劃參考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）疫情，本府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配合：

- 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欲參加座談會者請以書面載明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參加場次等資訊，傳真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報名（傳真號碼：（06）632-5430），會議當天亦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(二)為防範疫情擴散，敬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- (三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本次座談會；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可參加，座談會當日未達此標準者，應避免參加。
- (四)下列人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流行期間，應避免參加群聚活動：有慢性肺病（含氣喘）；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（含糖尿病）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；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者，如「65歲以上者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等為COVID-19(武漢肺炎)重症高風險族群。
- (五)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人員，請勿參加座談會。
- (六)座談會簡報影片均已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（如有公告內容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。）

市長黃偉哲